

#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20年7月1日起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 1.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财富稳健养老目标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6
长江汇智平衡养老目标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92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

2. 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折扣优惠的权益。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约定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3) 基金原申购费率按收单机构收取的基金的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缀费用)。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1折优惠的客户,不享受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同时享受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于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 其他重要提示:

1. 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投资者在手机银行渠道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基金。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2017年,公司在出让股权并购买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劣后级份额过程中,仅披露首次出让部分份额的情形,未披露出售后仍需对优先级合伙人进行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缴回出资额负差额补足的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重新梳理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能力。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各相关部门密切关注、跟踪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沟通协调,确保重大事项发生第一时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重新梳理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能力。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能力。

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根据监管要求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了通知,转让给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出让的有关事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经营需要,需提前转让部分份额回馈公司,于2017年3月将所持杭州通育5,600万元劣后级份额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00万元。2017年12月,公司拟公开着手布局其他业务领域,需资金回笼,因此将所持退出该基金,公司将所持杭州通育18,200万元劣后级份额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为人人民币18,200万元。

公司拟在合伙企业的投资份额和差额补足属于股权投资交易,并且分层签署两份不同的协议做约定,公司仅在2017年转让了其中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份额,另一份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6,647,037股(占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数为171,979,22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1.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33%。

● 合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炳庆、罗耀及罗焯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1,979,22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2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

●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通知,合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83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将其持有的公司2,17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上述股份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合盛集团质押公司股票的目的为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合盛集团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3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宏舫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5,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通过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基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宏润控股	是	28,300,000	5.09	28,300,000	5.09	28,300,000	5.09	0	0
郑宏舫	是	21,700,000	4.00	21,700,000	4.00	21,700,000	4.00	0	0
合盛集团	是	28,300,000	5.09	28,300,000	5.09	28,300,000	5.09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合盛集团质押公司股票的目的为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合盛集团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宏润控股	是	2,200	5.09	2,000	4.00	2,000	4.00	0	0
郑宏舫	是	2,840	6.57	2,500	5.28	2,500	5.28	0	0
郑炳	是	3,000	19.36	2,720	18.75	2,720	18.75	0	0
合计	-	8,120	-	7,220	-	7,220	-	0	0

三、股东所持股份未负担重质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五、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尚未冻结公司股份。

六、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润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363,600	30.22	432,363,600	30.22
合计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084,904	14.43	159,084,904	14.43
郑宏舫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71,201	3.61	39,771,201	3.61
郑炳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13,603	10.62	119,313,603	10.62
合计	-	-	-	-	-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在上述减持期间,宏润控股及郑宏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相关法规”。

2. 截至公告披露日,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 截至公告日,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3.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5.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7.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8.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